

一、 總 則 二、 組織與職責 三、 工作程序 四、 考核與獎勵 五、 附 則

第一章 總 則
 第一條 為明確本會之組織、職責及工作程序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，由會長一人，副會長一人，秘書長一人，秘書一人，及若干名委員組成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，為研究、制定、實施本會之各項工作。

第四條 本會之工作程序，應遵循以下原則：

一、 民主集中制
 二、 科學決策
 三、 公開透明
 四、 效率優先

第五條 本會之考核與獎勵，應根據本會之工作目標及實際情況，制定具體辦法。

第六條 本會之附則，包括本辦法之修訂、廢止及生效日期。